

泰州市国际商会

关于收取会费的标准及管理办法

为加强本团体财务管理，确保会费的收取与使用公开、合理合法，根据民发〔2003〕95号、民发〔2006〕123号、民发〔2007〕167号文件精神及本会章程规定，结合本团体会员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会费交纳标准

依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，制定会费收取标准：

1. 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 1000 元；
2. 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；
3. 副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6000 元；
4. 个人会员不交纳会费。

首次交纳会费减半，会员单位确因特殊困难，可向秘书处提出减免会费申请，由理事会议批准后予以减免。

二、会费交纳的时间和办法

1. 会员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当年会费。
2. 新入会单位经批准后 30 天内交纳会费。

3. 会员单位交纳会费时，可以现金或支票直接交纳或汇入本会账户，开户单位：泰州市国际商会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泰州凤凰支行，账号：1115028609000002990。

4. 在收到会员的会费后，本团体将开具由市财政局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三、会费管理

1. 本团体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收取会费，加强管理。

2. 会费的使用，本团体会费除了用于组织管理、开展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其它合理支出外，必须全部用于非营利性事业。

3. 本团体实行由会长审批制度，秘书长负责收支审核。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团体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必须有 2/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，并经出席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2. 新通过的会费标准决议，须在 30 日内分别报送业务主管单位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。

3. 本办法经本团体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并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